



女人六法

婦女權益法令彙編實用手冊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女人六法

婦女權益法令彙編實用手冊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女人六法

婦女權益法令彙編實用手冊

發行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主編：王如玄

專案執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編著者：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地址：100台北市青島西路七號十樓

電話：(02)2370-6262

傳真：(02)2371-7898

網址：www.wrp.org.tw

e-mail：female@wrp.org.tw

郵政劃撥：19398942

美術編輯：黃瑪琍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版一刷)

定價：220元

ISBN：957-97793-4-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歷經十餘年，許多法律專家及婦女朋友為了保障並促進婦女權益，不斷帶動與婦女權益攸關的法律制訂與修法的修正、以及目前已進入立法院審議階段的兩性工作平等法案等，著見婦女在立法層面的努力。而《女人六法》便是許多婦女朋友努力的成果。由於過去十多年來婦女團體與朝野人士共同致力於「女性立法」，才有今日的《女人六法》彙集成書；《女人六法》的確是女性參與立法工作十多年來的成果展現。

《女人六法》的問世，不僅是婦女權益重要的里程碑，更代表婦女朋友開始將「女性經驗」與社會立法結合，透過接觸法律、瞭解法律，進而關心並保障女性的權益。

《女人六法》邁入第三版，除了修訂已公告之法律條文，並擴大範圍增訂與婦女權益相關之法條，例如：軍人婚姻條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護理人員法等，使《女人六法》之內容更為豐富，更符合女性之需求。

由於《女人六法》是一本工具書，藉由前面二版的增修與推廣，已經有不少婦女朋友關切並詢問相關之法律問題。我們希望這本書的再版，幫助婦女更認識與自身相關的法律，讓法律更貼近婦女的生活，並擴展婦女對於法律的觸角與視野，使所有婦女都能成為知法、用法、甚至創造法律的新時代女性！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前言

一、女人與法

女人向來被視為做家事、托老、照顧小孩的工具，在家庭私領域內從事的各種工作和活動，彷彿和「法律」這種社會公權力的距離非常遙遠，女人不需要懂法律，更不必關心法律。然而，法律明文規範了一個公民在社會中的權利和義務，和每個公民與「準公民」息息相關；女人，作為社會的一份子，法律和女人的關係當然也是十分密切。知道自己的權利、並了解如何行使權利，以拒絕不公平的要求和對待、抵抗不合理的剝削和壓迫、維護自己的權利和權益，是現代社會公民必備的知識。法律是具有強制力的公領域遊戲規則，女人應該了解身為公民所擁有的權利，知道自己有什麼社會保障，以及權利被侵害時如何尋求救濟、保護自己。

了解現行的法律規範對於女人利弊之處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即使法律被尊為裁判是非最後的準則和依歸，但其實一些不公平的法律規定也在侵害女人的自由與剝奪女人的權利；如果女人不懂法律，不僅連有限的權利保障都不知如何維護，也就更談不上去理解現有的社會制度是如何剝奪女人作為「人」應享有的平等權利了。過去婦女運動努力的一大目標就是要修改現行法律中對女人不利與不公平的部份，但是法律的修正必須建基於「讓女人了解」之上，當婦女了解了法律的不公對個人的生活和人生選擇的巨大影響，進而將力量匯聚起來，就成為修法運動的力量來源。

「家事、國事、天下事」往往都是一件事，事事也都與法律相關，即便自己沒有發生權利被侵害的事，女人也要開始和法律做連結，不應停留在「顧家」、「不問世事」的童話城堡幻想之內，應該積極在保障人民自由與權利上，做一個推動進步法律、貫徹各種平等原則和公義精神的社會尖兵。

二、女人六法的時代意義

近幾年法律翻修劇烈，許多攸關女性權益的法律正快速的增列或刪修通過。在此刻出版女人六法的時代意義，正在於奠基婦女開始正視自己作為公民、關心公共事務的里程碑；並宣告女人拒絕再忽視法律對生活的深刻影響，不願繼續喪失自己的公民權利、和不再默許犧牲弱勢者的不公義的社會結構繼續存在。

修改法律，改變對女人不公義的社會結構，讓女人不再是次等公民，是婦女運動的重要目標。婦女運動初期所從事的修法活動，是由一些菁英婦女透過承接個案，接觸個別婦女在婚姻、家庭、家族、甚至社會中的種種不利處境，透過一個個婦女的生命經驗，慢慢累積出女人在社會中的相同處境、共通困境，進而發現這些悲慘的境遇並不是個別女人的宿命與歹運，而是反映整體社會重男輕女觀念擠壓出扭曲的女人生命。此時，許多女人尋求法律上的協助，希望從氾濫的困境中掙脫出來，覺得法律會還給她們一個公道，但是可怕的是，她們發現法律不能不能救濟女人，反而依據著重男輕女觀念下制定出來的惡法，正是加深和鞏固社會壓迫女人的結構性根源之一。所以，反省和修改法律，順理成章成為婦女運動中改善男女不平等現況的一個重要切入點。這些從女人生命發出零星的小火花，多年來，經過社會運動的激盪和努力，終於累積到一定的社會資源和能量，對於修法的急迫性有了共識，民間的改革腳步越來越快，政府現在也不得不迎頭趕上。目前劇烈的法案翻修，正是代表政府開始正視到，性別平權的思想潮流如活水，是人民的需求、是社會進步的動力，性別平權的時代，已經翩然開展。

回顧婦女團體在修法工作上的參與可分為三波，第一波是參與修改優生保健法、稅制等。然而，這些法案的提出與修正並非由婦女團體主導，而是政府在政策考量下進行的修法，在修法的當時，婦女團體有給予一些具有女性觀點的意見。第二波修法是基於現實中男女工作條件的差異，以及女人在婚姻裡「妻子不是人」的處境，婦女團體推動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以及修正民法親屬編，工作的重點在去除相關法律裡的性別歧視問題，以及藉由增訂新的法律來改變不利於女人就業的性別歧視因素。第三波則是擴大關懷層面，參與推動兒童、老人、殘障者等弱勢者的福利法案，以減輕女人作為照顧者的負擔。同時順勢參與遏止婦女繼續受到暴力(家庭暴力、性暴力)傷害的相關法案的增修工作，這些法案與社會原本價值觀的衝突不是那麼大，同時「敬老扶弱」和「反暴力」的訴求，亦有助於國家形象的提升，推動起來也就順利許多。

令人心急的是，法案不斷的通過，但是相關的軟硬體的設置卻還沒有齊備與落實。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就業服務法等法案，為了達到立法目的，法案中規定各縣市要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性侵害防治中心、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等等。但是，在現實中相關單位往往缺乏執行這些業務的人力和財力，以及就可運用的業務執行資源而言，城鄉差距非常大，此外辦事人員和執法人員的再教育和訓練，也有待進行；另一種現象是法律已經改變，但人民的觀念依舊。例如，民法規定女子依法享有財產繼承權，但是仍有許多女人在父兄和家族的壓力下被迫拋棄繼承，放棄權利。這種種不協調都顯示著，法律的修改並不意味著平等正義可以不必經過衝突、不必經過辯論就在一夕之間達到。良法美意要能在生活中具體落實，必須同時改變和挑戰生活中和文化上許多「理所當然」的性別預設。台灣的性別意識才剛剛啟蒙，性別教育還有好長一段路要走，很多艱鉅的工作才正要開始進行，修法是個開端。編寫一本「女人六法」，將和婦女相關的法律匯集起來，正是眾多有待進行的工作中重要的一項。

三、女人六法的特色

「女人六法」是從六法全書中選取出一些與女人非常有關係、貼近女人生活的法律，藉由這些比較容易入門的法律，讓想要了解法律的女人都能隨意去翻閱，讓法律知識融入女人的生活中。「女人六法」就是女人的「法律入門導覽」，從這本女人六法，每個女人都可以接觸並了解法律，而這本「女人六法」更是從事婦女工作及政府部門婦女福利工作的基層人員，進入法律的世界，結合實務工作的好幫手。

法律無時無刻不存在，法律時時在規範人，最明顯的是民法第六條明文規定，人的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人的一生效受法律規範。每個人每天從眼睛一張開，展開一天的生活起，進食、交通、工作、購物，聽到的聲音、看到的電視、碰到的親友，這些社會行為和人際互動，都受到法律的約束。但許多民眾對法律往往不是一知半解，就是存有一些似是而非的自我詮釋；例如現在正在修訂的夫妻財產制，每個女人看了報紙後都認為太太的財產是太太的，先生的是先生的，即便離婚後也是一樣，可是等到真正要離婚的時候，去法院訴請裁判離婚成功後，進行財產分配時，先生反過來向太太要求分一半財產，而太太卻困於先前的混淆觀念，對於先生的主張百思不得其

解。這種似是而非的觀念是源自於媒體的錯誤報導，也有受限於傳統觀念下自以為是的想法，讓女人對和法律有關的規定和事實認定有著想當然爾的想法，例如「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因此女人六法要讓女人不再是被法律規範的被動角色，不再對法律一知半解之外，同時也試圖澄清許多似是而非的觀念，讓女人不再喪失或是誤判自己應有的權利和利益，因此從日常生活中就了解法律、善用法律是非常重要的。

四、結論

在迎向公元二千年的此刻，女人漸漸掙脫傳統的束縛，擁有更多的自主選擇空間，法律也成為追求自我實現和擴大自主空間的必備知識和力量來源。但是法律並非萬能，法律的制定不僅包含著權利面，也有義務面，以及必須兼顧平等、正義原則。在面對新時代多樣化的選擇之下，要勇敢爭取、選擇自己所愛，而不是被迫接受，如果是被迫選擇自己不喜歡的方式，要把握機會說出「不」，但是若迫於種種原因而選擇接受，自己就要勇於承擔後果。

法律並非僵化不變的東西，法律既然是規範人，以人為主體，法律就應該是每個人的基本常識，而且每個人都有權利提出修正的意見，以使法律能更符合、貼近人的生活。新時代的法律，必須是要讓每個人的基本權益都能落實，活得更自由、空間更開闊。

五、後記

編寫「女人六法」的過程工程浩大，在國內法的部份，除開過無數次編輯會議以求集思廣益外，亦徵詢過主要民間社團的意見，也獲得許多寶貴的意見和指導，讓這本「女人六法」在眾多人力投注之下始得完成，在此要特別感謝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幸伶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前秘書長陳美華女士，以及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女士鼎力相助，共同執筆。並感謝司法院民事廳、法務部、內政部、台北市女警隊提供資料。

國際法部份並感謝丘宏達教授慷慨提供其所編撰「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中相關文件的中文譯本、東吳大學政治系黃默教授、紐約中國人權王渝女士代為收集聯合國相關文件，尤其第三版修正之際，女青年會李萍以其多年參與國際事務之經驗，更投入相當多之人力，提供增修資料，使得國際人權法部份能順利編輯完成，更增光輝。另外要特別感謝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全力支持這本女人六法的出版。

主編

李萍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

女人六法的出版，是希望不僅懂法律的女性可以方便地使用它，對法律有疏離、陌生感的部分女性，也可藉由這本實用法令彙編，縮短與法律之間的距離、降低對法律的恐懼，並進而透過法律途徑，爭取、保障自身應有權益。因此，編者在籌畫這本法令彙編時，除了參照坊間六法全書，將我國現行法律分成憲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各該關係法規與行政法規外，另於書末附有「女人一百問」，嘗試擇出女性在日常生活中最常產生疑惑之相關法律課題，並加以簡單說明，指示出各該問題可資參照的法令，以適應不同使用者之需求。

一本書的出版並不可能解決女性所有的法律問題，但是如果使用者能多認識、了解一些法律，碰到問題時，就能夠藉由查閱這本書，獲得您需要的資訊；當然，具體個案的發生是千變萬化的，失之毫釐即差之千里，仍以請教法律專家為宜。

如果您對法律沒有太多認識，建議您先從本篇導讀著手，了解一些簡單的法律概念後，再參考書末所附「女人一百問」，針對自身疑問，嘗試找到初步參考資訊，再尋求法律專家協助，以兼顧不同案情的特殊性，獲得全面的解答。

「法律」究竟是什麼？簡單地說，法律是用來規範社會生活中人與人之間各種關係的準則。例如買賣、租賃、結婚、夫妻財產、離婚……等。從我國現行法律制度上來看，所謂「法律」，可分為憲法、法律及命令三種：

一、憲法

憲法，是規定國家的基本組織、人民的權利義務和基本國策的根本大法。有關國家機關的組織和職權，人民基本之權利和義務，在憲法中都有詳細規定。例如憲法第七條即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為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因此法律與命令均不得抵觸憲法，法律違反憲法者，該法律無效，命令與憲法及法律違反者，該命令無效。

二、法律

法律一語，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法律，泛指憲法、法律及命令；狹義的法律，則專指經立法院通過，並由總統公布之法律而言。

法律，在我國現行法制上，居於極重要之地位。舉凡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或國家各機關之組織，皆應以法律定之。例如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但針對何種事情可以請願？請願或訴訟又要如何進行？憲法實不可能於有限之條文，一一作詳細規範，通常即由法律作更進一步之規定，而有請願法、訴願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法律之制定及施行。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法律的名稱，有法、律、條例、通則四種。在現行法律體系下，並沒有稱為某某通則的法律，稱為律者亦僅戰時軍律而已。大部分的法律均稱為某某法，如民法、中華民國刑法等，少部分的法律稱為某某條例，大致上而言，有暫時適用性質，或僅對於特殊事件適用的法律，稱為條例，如檢肅流氓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

三、命令

由於現代國家事務眾多，職能日益增加，而制定法律之程序繁瑣，並非一朝一夕可成，故行政機關為處理行政事務而發布各種命令，即有必要。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可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如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

在我國現行法制上，可將法律分成上述三種，其中狹義的法律，在法制上占有重要地位，故以下即進一步說明有關法律之分類。

一、普通法和特別法

以法律效力所及範圍為基準，可將法律分成普通法和特別法。此種分類，又可以法律適用之地域、人民、事項而更加細分，如民法，可適用全國各省，故為普通法，而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只適用於臺灣省，故屬

特別法。又如中華民國刑法適用於全體人民之犯罪與處罰，陸海空軍刑法只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與處罰，故前者為普通法，而後者為特別法。

二、實體法和程序法

以法律規定的內容為基準，可將法律分成實體法、程序法。實體法是規定權利義務本身的法律，即規定何人享有權利？何人負擔義務？和權利義務範圍之法律，如民法、刑法；程序法是規定如何實現權利義務，及對違反法律者如何加以制裁之方法，例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

在實體法中，民法、刑法和我們日常生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也是極為重要的法律之一。民法是規範私人相互間日常生活關係的法律，所謂日常生活關係，不外是財產關係和身分關係，因此民法主要就是規範私人間財產關係，如買賣、租賃、借貸、所有權、抵押權等，以及私人間身分關係，如婚姻、父母子女、繼承等。

刑法則是規定犯罪行為及其法律效果的法律，也就是規定國家在何種情形下，可以認定某人犯罪，而行使國家刑罰權，對犯罪之人予以處罰的法律。例如犯普通傷害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在您初步了解什麼是「法律」之後，您就可以開始使用此書了。我們所選擇的都是與婦女相關的法律，有的法律非常重要，於是全部選取，像是民法親屬編；有的法律雖也是全部選取，但不是全部都相關，故將特別相關之法條以粗體標出，像是中華民國憲法；有些法律僅部份條文相關，故僅選取部份條文。

在目錄編排上，我們考慮不同讀者的需要，前面仍以一般法律的位階加以編排，便於習於法律的人查詢，法條也均盡量附上內容解釋，在書後附有法規名稱筆畫索引；對於不熟悉法律的人，可使用附於書後的「女人一百問」編目系統，從您關心的問題出發，再尋找適合的法條。在每一類法律之前，我們都附有簡短說明，讓讀者迅速了解法律的重點和沿革。這些體貼的設計，目的是讓讀者輕鬆、方便的查詢，只有勤於使用法律，才能落實對自己身權益的保障。

女人六法目錄

序……………三

前言……………四

導讀……………九

壹、憲法……………二七

一、中華民國憲法……………二九

第一章 總綱……………二九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二九

第三章 國民大會……………三〇

第四章 總統……………三一

第五章 行政……………三三

第六章 立法……………三四

第七章 司法……………三五

第八章 考試……………三五

第九章 監察……………三六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三七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三八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〇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四〇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四三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四四

貳、民法及關係法規……………四九

一、民法第一編 總則……………五二

第一章 法例……………五二

第二章 人……………五二

第一節 自然人……………五二

第二節 法人……………五四

第一款 通則……………五四

第二款 社團……………五五

第三款 財團……………五七

第三章 物……………五八

第四章 法律行為……………五八

第一節 通則……………五八

第二節 行為能力……………五九

第三節 意思表示……………六〇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六一

第五節 代理……………六一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六二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六二	五、民法第五編 繼承	九〇
第六章 消滅時效	六三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九〇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六五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九一
二、民法總則施行法	六七	第一節 效力	九一
三、民法第四編 親屬	六九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九一
第一章 通則	六九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九二
第二章 婚姻	六九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九三
第一節 婚約	六九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九四
第二節 結婚	七〇	第三章 遺囑	九五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七二	第一節 通則	九五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七二	第二節 方式	九五
第一款 通則	七二	第三節 效力	九七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七四	第四節 執行	九七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七五	第五節 撤回	九八
第五節 離婚	七七	第六節 特留分	九八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七八	六、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〇〇
第四章 監護	八二	七、軍人婚姻條例	一〇二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八二	八、家庭暴力防治法	一〇四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八四	第一章 通則	一〇四
第五章 扶養	八四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一〇五
第六章 家	八五	第三章 刑事程序	一〇八
第七章 親屬會議	八六	第四章 父母子女與和解調解程序	一〇九
四、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八八	第五章 預防與治療	一一〇

第六章 罰則	一一二
第七章 附則	一一二
九、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	一一三
十、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書狀	一一五
十一、民事(一般性)暫時保護令聲請書狀	一一八
十二、民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聲請書狀	一二一
十三、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一二四
十四、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	一二七
十五、緊急性暫時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	一三〇
十六、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三一
十七、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一三六
十八、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	一三八
十九、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受刑人處遇計畫	一四〇
二十、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一四二
廿一、全國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一四四
廿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四六
廿三、提示關於辦理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四八
廿四、信託法	一五〇
第一章 總則	一五〇

第二章 信託財產	一五一
第三章 受益人	一五一
第四章 受託人	一五二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一五五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一五六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一五六
第八章 公益信託	一五七
第九章 附則	一五八
廿五、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一五九
參、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	一六三
一、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	一六五
第一編 總則	一六五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一六五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一六五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一六七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一六八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一六九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一六九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一七二
二、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	一七四
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	一七四

第一節 登記事件	一七四	第二編 分則	
第二節 財產管理事件	一七五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二一八
第五節 監護及收養事件	一七七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二一八
第六節 繼承事件	一七九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二一九
第四章 費用之徵收	一八〇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二二一
三、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	一八一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二二二
四、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一八四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二二三
第三章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一八四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二二四
五、家事事件處理辦法	一八六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二二四
六、強制執行法	一八九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二二六
第一章 總則	一八九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二二六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一九五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二二七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二一〇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二二八
第四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二一一	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	二三〇
第五章 假押假處分之執行	二一一	三、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	二三一
第六章 附則	二二二	第二編 分則	二三一
肆、刑法及關係法規	二二五	第三章 辱職罪第六十一條	二三一
一、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	二二七	第十一章 強制性交罪第八十七條	二三一
第一編 總則	二二七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二三二
第一章 法例第十條	二二七	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二三三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第九十一條之一	二二八	第一章 總則	二三三
		第二章 救援	二三三
		第三章 安置、保護	二三四